

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特克斯县财政局

特农字〔2026〕15号

关于印发《2026年特克斯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6年特克斯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特克斯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6年特克斯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结合特克斯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研究制定了《特克斯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2026年特克斯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经特克斯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特克斯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25日

特克斯县财政局
2026年3月25日

特克斯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切实发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粮食种植和保护耕地积极性，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所有合法小麦的实际种植者以及大豆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种植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30 元。大豆每亩补贴 300 元。

（三）补贴条件。1.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2.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等具体措施。3.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给予核定补贴。果粮间作面积不得超过每亩 80%。大豆播种后，非不可抗拒因素出现大豆产量极低或者基本无产量的情况，经综合分析研判，据实核减面积。4.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以及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和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二、方法步骤

（一）补贴面积的界定。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二）补贴面积申报和兑付方法。由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乡（镇）复核，县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各地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坚决杜绝擅自扩大或缩小补贴对象，改变补贴标准范围，实现“应补尽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面积标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协调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等工作。各乡镇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集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

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

(二) 强化监督管理。设立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0999-6623266), 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接受社会监督。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 加强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 纠正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三) 注重绩效考核。农业部门要加强同财政部门的信息沟通, 开展定期调度, 小麦补贴确保7月31日前完成补贴兑付工作。大豆补贴确保10月15日前完成兑付工作。